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公佈
貸款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該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作為該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開支用途。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 (ii) 貸款乙 (不得 (其中包括) 由貸款人墊付予借款人, 除非(a) 該附屬公司進行收購該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並將藉此獲取該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50%, 寄存於與新鴻基投資服務開立及維持之證券交易戶口及(b) 320,000,000港元現金已存入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開立及維持之證券交易戶口。)

期限：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

用途： 貸款將由借款人應用及使用作為該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開支用途。

利率： 每月1.5%。

貸款之抵押品： 債權證(借款人)、債權證(押記人甲)及債權證(押記人乙)。

債權證(借款人)

貸款以債權證(借款人)作為抵押, 債權證(借款人)由借款人藉將其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方式設立。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 債權證(借款人)及債權證(借款人)所構成或根據債權證(借款人)作出的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可即時執行。

債權證(押記人甲)

貸款以債權證(押記人甲)作為抵押, 債權證(押記人甲)由押記人甲藉將其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方式設立。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 債權證(押記人甲)及債權證(押記人甲)所構成或根據債權證(押記人甲)作出的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可即時執行。

債權證(押記人乙)

貸款以債權證(押記人乙)作為抵押，債權證(押記人乙)由押記人乙藉將其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方式設立。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債權證(押記人乙)及債權證(押記人乙)所構成或根據債權證(押記人乙)作出的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可即時執行。

貸款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借款人、該附屬公司、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地授權貸款人，可於任何貸款協議之違約事件發生後及持續時隨時於借款人、該附屬公司、擔保人甲或擔保人乙與貸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投資服務)開立之任何戶口內，出售持有之任何證券、或動用任何貨幣之貸餘，以結付根據貸款協議結欠及應付但未付貸款人之任何款項。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新鴻基之確認，貸款人簽訂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貸成本；(ii)該交易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品。此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進行該交易乃屬貸款人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借款人以介紹人為受益人簽立確認契據，據此，借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於提取貸款甲時直接支付轉介費14,000,000港元予介紹人。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甲、擔保人乙、押記人甲、押記人乙、該附屬公司及介紹人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資本市場、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4.73%權益。

貸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提供貸款融資業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製造、生產、分銷、銷售及／或租賃電池、電池管理系統、電池組合、充電設備、能源儲存系統及／或其他相關產品或應用及／或電動汽車及／或其相關核心部件及／或提供能源儲存解決方案或諮詢及／或各種電池或電動汽車業務項目及／或任何附屬業務。

擔保人甲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甲為個人。

擔保人乙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乙為個人。

押記人甲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押記人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押記人甲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押記人乙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押記人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押記人乙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該附屬公司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介紹人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介紹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董事會；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
「押記人甲」	指	債權證(押記人甲)下之押記人；
「押記人乙」	指	債權證(押記人乙)下之押記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借款人)」	指	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借款人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之債權證；
「債權證(押記人甲)」	指	押記人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押記人甲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之債權證；
「債權證(押記人乙)」	指	押記人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押記人乙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之債權證；
「該集團」	指	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甲」	指	貸款協議下兩名擔保人之一；
「擔保人乙」	指	貸款協議下兩名擔保人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介紹人」	指	銳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下之貸款人；
「該上市公司」	指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700,000,000港元之貸款，由貸款甲及貸款乙組成；
「貸款甲」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提供3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作為擔保人)，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乙」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提供400,000,000港元之貸款；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
「新鴻基投資服務」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非執行董事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先生、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梁伯韜先生(劉正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瀨仁女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